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落款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召开本次会议。
2. 2021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3. 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 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相一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时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6 名，持有“时达转债”未偿还债券共计 999,877 张，代表的“时达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99,987,700 元，占“时达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1.3345%。

### 3.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本所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877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99,987,7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0%；反对 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0%；弃权 0 张，其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时达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晶 律师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周仞樑 律师

2021年2月8日